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29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红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明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2,766,109.27	541,304,542.54	-1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664,713.91	-30,919,231.69	2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60,994.23	-35,762,692.62	3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23,569.49	-112,025,954.76	7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2	-0.0460	23.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2	-0.0460	2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1.01%	-1.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09,816,619.61	3,636,116,696.24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6,352,395.36	1,526,506,604.82	-5.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5,037.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2.61	
合计	596,280.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5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政	境内自然人	18.81%	126,303,102	94,727,326	质押	125,499,999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3%	69,368,005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33%	55,968,005			
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 1 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0%	12,117,726			
谭雄	境内自然人	1.36%	9,160,638			
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	9,024,744			
上海铂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铂祥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4,796,597			
卢伟刚	境内自然人	0.66%	4,427,900			
宋雅	境内自然人	0.66%	4,414,914			
姜鹏飞	境内自然人	0.59%	3,949,35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9,368,005	人民币普通股	69,368,005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968,005	人民币普通股	55,968,005
张政	31,575,776	人民币普通股	31,575,776
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 1 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117,726	人民币普通股	12,117,726
谭雄	9,160,638	人民币普通股	9,160,638
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024,744	人民币普通股	9,024,744
上海铂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铂祥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96,597	人民币普通股	4,796,597
卢伟刚	4,427,900	人民币普通股	4,427,900
宋雅	4,414,914	人民币普通股	4,414,914
姜鹏飞	3,949,352	人民币普通股	3,949,3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 1 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上海铂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铂祥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在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 4,796,597 股,报告期初持有 5,994,140 股,报告期减持 1,197,543 股。姜鹏飞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 3,164,052 股,报告期初持有 3,164,052 股,报告期持股无变化。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变动幅度	增减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0,200,684.42	3,886,379.62	162.47%	主要系本期航宇销售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6,300,000.00	-84.13%	主要系本期炼石矿业汇票到期托收
预付款项	36,503,775.88	23,233,511.72	57.12%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款及材料款
在建工程	307,863,510.24	233,098,165.81	32.07%	主要系本期成都加德纳支付土地价款
其他应付款	206,777,248.73	90,412,026.01	128.71%	主要系本期成都加德纳借款及计提短期借款利息
应付利息	50,937,881.94	36,848,680.56	38.24%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计提借款利息
其他流动负债	29,948,937.92	11,663,384.01	156.78%	主要系本期加德纳使用套期会计方法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4,742,773.48	-8,253,277.93	-684.45%	主要系本期加德纳使用套期会计方法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增减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442,766,109.27	541,304,542.54	-18.20%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订单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07,906.32	6,165,400.96	-38.24%	主要系上期炼石矿业缴纳资源税,本期停产未缴纳
研发费用	3,781,758.51	9,819,685.15	-61.49%	主要系航宇产品进入批产化所致
财务费用	25,915,478.01	20,953,664.00	23.68%	主要系本期计提借款利息所致
其他收益	595,037.71	446,977.50	33.12%	主要系本期航宇取得稳岗补贴收入所致
投资收益	-316,713.99		-	要系本期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477,814.24	-	主要系上期加德纳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744.51	7,747,399.43	-99.73%	主要系本期加德纳处置资产所致
营业外支出	19,501.90	2,319,712.48	-99.16%	主要系上期加德纳处置资产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49,149.78	-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增减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3,569.49	-112,025,954.76	73.47%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成本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10,302.25	-52,069,821.04	-98.79%	主要系本期成都加德纳支付土地款所致,英国加德纳购置长期资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92,001.69	26,533,982.89	470.56%	主要系上年同期归还短期借款本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确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00.00		-4,677.18	下降	13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38		-0.0696	下降	135.34%
业绩预告的说明	主要原因是跨国公司 Gardner 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国采取了相应的防控疫情措施,导致生产、物流等都受到影响,上半年产品交付数量下降,使得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1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www.cninfo.com.cn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张政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行政中心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炳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0-036;《2019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7,074,983.7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 60,593,595.86 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738,688.83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7,929,890.79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7,929,890.79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3732-2 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4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将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39;《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42。

十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44。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通知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按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企业可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依据财会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上海行政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许萍女士、鲍金红女士、张晖明先生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施炜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详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0-036;《2019 年度报告全文》全文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7,074,983.7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 60,593,595.86 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738,688.83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7,929,890.79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7,929,890.79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安排,公司 2020 年度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6 亿元的综合授信贷款,具体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总裁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及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确认了 2019 年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薪酬确认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3732-2 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38。

十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将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39;《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40。董事苏礼荣先生为被担保方浙江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建设规划的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4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次责任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保险期限:1 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十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42。

十七、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重组的议案》;

《关于对子公司重组的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43。

十八、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44。

十九、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45。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建设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建设项目尚需当地政府环保、工商审批;项目存在调整、延期,达产进度不确定等风险;

2、由于生猪价格波动风险,项目投产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生猪养殖规模,拟在江苏、安徽、广西、河北、山东等省份建设生猪养殖项目及配套项目。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本次规划建设的项目包括建造(含改造)西式母猪场 17 个,公猪站 1 个,培育场(育肥场)9 个,合计 27 个项目。项目实施地均为公司规划中的资源优势区域和重点养殖发展区域,项目总投资 324,090 万元,其中包含母猪场固定资产投资 282,000 万元,配套公猪站投资 2,640 万元、配套培育场(育肥场)投资 39,450 万元。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形成 23.5 万头母猪产能,年出栏约 587.5 万头生猪的生产能力。项目拟分期进行,建设资金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扶贫资金或其他市场化融资方式解决。

2、审议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投资计划

1、项目实施主体: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子公司具体实施,各项目最终成立的公司名称、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投资建设规划

新建猪场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0.5-2 年,新建猪场项目竣工之后 0.5-1 年内可达产。生猪养殖产业及配套项目建设规划详见附件《生猪养殖产业及配套项目建设规划》。

3、项目备案及环评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现代化生猪养殖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立项、环评、用地等手续正在申办中,项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土地使用权购买或租赁、环保批复取得的时间来安排开工建设。

三、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1、发展规模化养殖是建设现代畜牧业的必由之路

随着我国政策引导与养殖效率的要求,我国正推动畜牧业的转型升级,从传统养殖方式向规模化、生态环保、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增加行业集中度。本次投资项目响应了国家政策法规对"规模化养殖"的发展要求,符合畜牧业发展趋势。

2、有利于公司抓住本轮上升周期,提高市场份额,获取市场竞争优势

近年来,国内生猪养殖巨头均持续进行扩产能、降成本、增效率、信息化、强整合。公司需要把握生猪产业发展的黄金周期,及时布局、加大投资、提升生猪养殖效率、快速提高市场份额。本次投资项目涉及多个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产能约 587.5 万头出栏生猪,从而进一步提高规模效应,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结合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情况、公司的经营数据等,公司谨慎预测每头母猪年出栏生猪 25 头,出栏生猪平均利润为 300 元 / 头,本次规划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实现利润 176,250 万元。

本次规划建设的项目的建设与实施将为当地带来较大的社会效益,促进产业集群的发展,带动当地就业机会,促进当地农村的经济发展。

五、风险提示

(一)系统性风险

1、疫病风险

疫病是畜禽养殖行业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一旦发生疫情,生产、销售都将受到影响。面对自 2018 年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物安全防疫制度,从上游原料、饲料加工、运输车辆、洗消设置、母猪场育肥场等全方位入手,控制非洲猪瘟的传染途径。

2、生猪和猪肉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受行业周期性供需波动影响,将面临价格波动的风险,从而带来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风险,进而造成业绩下滑或亏损的可能。

3、原材料价格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极易受气候、农民种植偏好、农业总收成及人民币汇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对产品的单位成本、销售价格、毛利率产生较大的直接影响。

4、自然灾害风险。

畜禽养殖容易受干旱、水灾、地震、冰雹、雪灾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一旦公司生产基地及其周边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将可能造成公司养殖场、相关设施或设备的损坏,生猪存栏或出栏数的大量减少,进而造成对公司经营业务的不利影响。

(二) 项目投资风险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需市场监督、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

2、如果市场需求变动、产业政策变动、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环保及食品安全监管要求升级、养殖技术变革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意外因素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项目具体投产后效益及达产进度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规划建设的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项目达产和产生效益尚需要一定时间周期,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新建项目的经济性再评估、再优化,从源头上压缩资本开支规模,优化投资流向和结构。

附件:《生猪养殖项目建设规划表》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生猪养殖项目建设规划表》

备注:项目母猪场投资均为固定资产投资费用,不包含生物资产投资。

结合市场行情、公司的经营数据,下表中计算的主要预测指标包括:MSY(每年每头母猪出栏生猪头数)25,每头栏生猪平均利润 300 元。

汉世伟省区	序号	项目正式名称	规模(头)	建设投资预算(万元)	达产后年仔猪出栏量	预计年利润(万元)
湘赣闽	1	新余繁殖二场	2,800	3,360	70,000	2,100
	2	陈氏母猪场	8,000	9,600	200,000	6,000
江苏	3	观音寺母猪场	16,000	19,200	400,000	12,000
	4	三河母猪场	16,000	19,200	400,000	12,000
广西	5	全州母猪场	10,000	12,000	250,000	7,500
	6	川山二场	18,400	22,080	460,000	13,800
	7	元金育肥场(改母猪场)	18,400	22,080	460,000	13,800
河北	8	李仙寨母猪场	9,000	10,800	225,000	6,750
	9	昔阳李家庄场	12,000	14,400	300,000	9,000
山东	10	东营母猪三场	16,000	19,200	400,000	12,000
	11	东营母猪四场	16,000	19,200	400,000	12,000
	12	东营母猪五场	16,000	19,200	400,000	12,000
	13	东营母猪六场	16,000	19,200	400,000	12,000
	14	泰安母猪三场	16,000	19,200	400,000	12,000
安徽	15	含山三龙场	16,000	19,200	400,000	12,000
	16	怀远县杨集场	12,400	14,880	310,000	9,300
	17	来安半塔大余郢场	16,000	19,200	400,000	12,000
母猪场投资额小计			235,000	282,000	5,875,000	176,250
省区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头)	建设资金概算(万元)	年产量	预计年利润(万元)
河北	1	昔阳公猪站	1,200	2,640	不适用	不适用
公猪站投资额小计			1,200	2,640	不适用	不适用
省区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头)	建设资金概算(万元)	年商品猪 出栏量(万头)	预计年利润(万元)
河北	1	故城育肥场	28,000	4,200	56,000	不适用
江苏	2	浦口育肥场	15,000	2,250	30,000	不适用
山东	3	东营保育育肥二场	40,000	6,000	80,000	不适用
广西	4	樟木育肥一场	43,200	6,480	86,400	不适用
	5	樟木育肥二场	28,800	4,320	57,600	不适用
	6	樟木育肥三场	14,400	2,160	28,800	不适用
	7	樟木育肥四场	28,800	4,320	57,600	不适用
	8	良古育肥场	43,200	6,480	86,400	不适用
安徽	9	五沟镇育肥场	21,600	3,240	43,200	
培育场/育肥场投资额小计			263,000	39,450	526,000	不适用
总 计			-	324,090	-	-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子公司在 5000 万元额度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饲料、动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为锁定公司产品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计划利用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二、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拟投资的品种: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豆粕、玉米、豆油、生猪等品种。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目标,预计 2020 年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拟开展套期保值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三、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设立"期货决策小组",管理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决策小组"成员包括总裁、供应链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授权总裁主管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担任"期货决策小组"负责人;小组成员按分工负责套期保值方案及相关事务的审批和监督及披露。小组成员人员稳定,经验丰富,对公司的运营、产品有较高的认知度,对市场也有较深入的研究。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的保证金。因此,公司商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商品期货。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需求量,期货持仓时间段原则上应当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董事会批准的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保证金额度。

3、合理选择期货保值月份: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设立专门的商品套期保值操作团队、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5、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设立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督察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根据经营需要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规避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以期现匹配为原则,在场内市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

1、公司针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专门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测算系统,设立了期货决策小组、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明确风险处理程序及相关惩罚措施等。开展套保业务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套保业务,严格控制套保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风险可控,有利于降低经营的风险,提高其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事项是合理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